

汕尾市城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清洁能源示范建设二期项目测绘服务

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 汕尾市城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清洁能源示范建设二期项目测绘服务

服务类型: 测绘服务

项目业主: 汕尾市城区绿曜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6 年 1 月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信用良好，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括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清洁能源示范建设二期项目测绘服务。

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拟在城区、各镇街公共停车场、单位、学校、景观公园及文化广场等闲置公共区域，开展光伏廊道、光伏车棚、光储充一体化等建设。其中（城区中心片区）29个点、（城区西北片区）33个点项目可利用面积约为70000平方米。

3. **项目业主：**汕尾市城区绿曜能源有限公司

4. **资金来源：**由招标人自筹解决；

5. **采购金额：**暂不作评估与测算；

6. **服务金额说明：**参考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

三、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汕尾市城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清洁能源示范建设二期项目测绘服务工作，出具相关服务成果。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时限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本项目人员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中选机构投入执业(职业)人员不少于3名，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须能满足项目质量、进度等整体要求。

3. 其他要求

(1) 由业主指定范围进行测绘，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该项目提供测量服务，并向委托方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成果。

(2) 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须安排专职人员于15个工作日内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相关资料及签订合同；

(3) 中选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利益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4) 成果所有权：选取人对项目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资料及在资料基础上取得的成果具有所有权，在未获得选取人许可下，中选中介机构不得私自引用、发布或公开。

五、付款方式

最终以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为准。

六、其他

1. 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在规定时间内上省中介超市平台备案。

2. 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行为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汕尾市城区绿曜能源有限公司

